

永东政〔2022〕2号

永春县东关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1 年度东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”（<http://www.fjyc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关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；邮编：362605；电话：23702654；传真：23702996；电子邮箱：dg654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镇认真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结合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上级的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，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关注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现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规范标准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

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部门共同参与、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明确责任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，积极引导，科学部署落实各项工作。

依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围绕当前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根据《条例》，参照《永春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永春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建设，准确传递，增强政府决策透明度。

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并依照相关手续做好公开文件的报送工作。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，及时给予更新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，依法依规，提升人员工作水平。

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工作水平，提高《条例》的执行能力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由于人员变动、工作交接不清，使得信息公开落实

不到位，未及时向社会依法公开信息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及时依法公开。充实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二是健全规章制度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东关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东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5日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、县档案馆。

东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5日印发
